#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正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執行，現寄押在臺北監獄臺北分監中）

黃嘉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59、27427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正杰犯如附表編號3至9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3至9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黃嘉瑋犯如附表編號1至8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8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黃嘉瑋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正杰、黃嘉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更正為「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537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與前開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5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第4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柔柔』、『彤彤』『大聰明』等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附件附表編號1遭詐欺手法欄「4月間」，更正為「4月30日16時13分許」；編號1收水之時、地欄「30分」，更正為「3分」；編號2遭詐欺手法欄「5月間」，更正為「5月5日下午某時」；編號2匯款時間補充「③111年5月5日17時16分許」；編號2匯款金額欄補充「③29,988元」；編號3遭詐欺手法欄「5月間」，更正為「5月12日20時許」；編號4遭詐欺手法欄「5月間」，更正為「5月4日某時」；編號5遭詐欺手法欄「5月4日」，更正為「5月3日19時許」；編號5匯款時間欄「06分」，更正為「05分」；編號7遭詐欺手法欄「5月3日」，補充為「5月3日22時許」；編號7匯款金額欄「2萬9986元」，更正為「2萬8998元」；編號9遭詐欺手法欄「5月4日」，補充為「5月4日16時許」；編號10遭詐欺手法欄「5月4日」，補充為「5月4日17時20分許」；附件附表編號1至3部分補充「王正杰此部分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1837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及免訴（編號3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1143號刑事判決為同一案件），編號3部分與黃嘉瑋無相關連」；證據部分，補充「被告2人於112年12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黃嘉瑋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民國（下同）112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第2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刪除，核與110年12月10日公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相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修正前後對本案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並無有利或不利可言；另查刑法第339條之4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僅於該條第1項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犯行部分，依法均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再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

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刑事判決意見參照）。

㈡、是核被告王正杰就附表編號3至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黃嘉瑋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黃嘉瑋附表編號1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容有未洽，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已於犯罪事實欄敘明此一事實（如上本院補充），而本院亦於程序上，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犯之罪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帶敘明。而被告2人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柔柔』、『彤彤』『大聰明』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黃嘉瑋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參與犯罪組織罪及一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2至8所為，及被告王正杰就附表編號3至9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皆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又被告王正杰有如起訴所指之論罪科刑及有期徒刑

執行完畢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本案罪名相同（即詐欺取財罪部分），犯罪類型及罪質也都相同，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於罪刑相當暨比例原則，不生違反，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於主文為累犯之記載，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之契合，用免扞格致生矛盾出現。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已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見參照）。又被告王正杰如附表所示7次，被告黃嘉瑋如附表所示8次加重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論併罰。

㈢、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5人、被害人5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並使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5人、被害人5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5人、被害人5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2人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2人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9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分別

定應執行之刑。至犯罪所得依法應予沒收，被告黃嘉瑋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件獲得新臺幣5,000元報酬，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另被告王正杰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稱其未獲得約定之報酬，且遍查全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他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官復未舉實以證，是該部分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慈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附表：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宣告刑 |
|---|---|---|
| 1 |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 | 黃嘉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2 |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 黃嘉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3 |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 | 王正杰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br>黃嘉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 | |
|---|---|---|
| 4 |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 | 王正杰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br>黃嘉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5 |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6 | 王正杰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br>黃嘉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6 |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7 | 王正杰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br>黃嘉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7 |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8 | 王正杰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br>黃嘉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8 |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9 | 王正杰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br>黃嘉瑋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9 | 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0 | 王正杰共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6259號
112年度偵字第27427號

被　　告　王正杰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嘉瑋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正杰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易字第12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1年5月1日前某時許起，與黃嘉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內某不詳成年成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向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遂各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後，再由王正杰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持「阿嘎」所交付之如附表所示提款卡，於附表所示之時、地，將款項提領而出，並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阿嘎」收受得手，「阿嘎」再於附表所示時間交付與黃嘉瑋收取，黃嘉瑋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以丟包的方式回水，致該遭騙之款項去向不明。嗣經附表所示遭詐騙之人驚覺有異，遂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除3、4、5、6、9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王正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王正杰擔任提款車手，將附表所提領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之事實。 |
| 2 | 被告黃嘉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黃嘉瑋擔任收水，於附表所示時、地收取詐欺贓款並回水之事實。 |
| 3 |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及報案資料 | 附表所示等人遭詐騙集團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
| 4 | 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台灣銀行帳戶 00000000000000號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之交易明 | 附表所示等人遭詐騙集團詐騙，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後，旋遭被告王正杰提領，嗣輾轉由被告 |

| | | |
|---|---|---|
| | 細表各1份、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提領車手一覽表 | 黃嘉瑋取得贓款並回水之事實 |

二、核被告王正杰、黃嘉瑋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被告2人與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王正杰就附表編號4至10之犯行，及被告黃嘉瑋2次收水行為均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王正杰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被告2人所提領、收水之贓款，為其等共同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檢　察　官　許慈儀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遭詐欺手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 | 匯入之帳號 | 被告王正杰提領之時地及金額 | 收水之時、地 |
|---|---|---|---|---|---|---|---|
| 1 | 告訴人蕭愷樂 | 於000年0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遠傳客服人員，因誤設多筆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4月30日18時22分許，在不詳地點，跨行轉帳。 | 1萬3,987元 | 新光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 | 被告王正杰於111年4月30日17時15分許至同日18時38分許，持新光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人頭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延城門市○○○路000號全家超商土城新延店，提領2萬元、2萬員、1萬9000元、2萬 | 黃嘉瑋於111年4月30日19時30分許前往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250巷公園內收取左列詐欺款項。 |

| | | | | | | | |
|---|---|---|---|---|---|---|---|
| | | | | | | 元、2萬元、4000元，再交付給被告陳品聿。（上開詐欺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 | |
| 2 | 告訴人劉啟光 | 於000年0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卡夫人背包客棧客服人員，因誤設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①111年5月5日16時39分許。<br>②111年5月5日16時43分許。 | ①4萬9,980元<br>②4萬9,989元 | 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 | 被告王正杰於111年5月5日16時55分許至同日16時56分許，持中華郵政帳戶00000000000000號人頭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平和郵局，提領6萬元、4萬元，再交付給被告張晉嘉。（上開詐欺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 | 黃嘉瑋於111年5月5日17時22分許，待王正杰提款完後，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93巷口依詐欺集團指示之方式收取款項並回水。 |
| 3 | 被害人張瑩鈺 | 於000年0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誠品書局客服人員，因誤設經銷商，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5月13日0時9分許。 | 4萬9,989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 被告王正杰於111年5月13日0時5分許至12分許，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人頭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德城門市○○○路0段000號志城門市，提領6000元、5萬元。（提領部分業經另案提起公訴） | 另案被告張晉嘉負責向被告王正杰取款。（被告黃嘉瑋所涉部份另為不起訴處分） |
| 4 | 被害人李亭依 | 於000年0月間，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電商客服人員，因誤設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5月4日18時13分許 | 3萬1986元 | 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 | 被告王正杰於111年5月4日18時27分許至30分許，持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人頭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樹林復興門市接續提領2萬元共3次、1萬1000元。 | 黃嘉瑋於111年5月4日19時34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內收取左列詐欺款項並回水。 |
| 5 | 被害人廖浚富 | 於111年5月4日，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電商客服人員，因遭駭客攻擊而增設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5月4日18時06分許 | 2萬9986元 | 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 | | |
| 6 | 被害人羅仁維 | 於111年5月4日，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電商客服人員，因遭駭客攻擊而增設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 | 111年5月4日18時21分許 | 8987元 | 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號 | | |

| | | | | | | | |
|---|---|---|---|---|---|---|---|
| | | 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 | | | |
| 7 | 告訴人楊家誠 | 於111年5月3日，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電商客服人員，因刷卡紀錄異常，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5月4日18時49分許 | 2萬9986元 | 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 被告王正杰於111年5月4日1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0號華南銀行樹林分行持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人頭提款卡，在，提領2萬元、9000元。 | |
| 8 | 告訴人林建成 | 於111年5月4日，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電商客服人員，因遭駭客攻擊而增設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5月4日18時30分、39分許 | 9萬9986元<br>4萬9989元 | 台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 被告王正杰於111年5月4日19時02分許至14分許持台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人頭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街00號OK超商樹林文化門市、新北市○○區○○街00號台灣銀行樹林分行，接續提領2萬0005元共5次、5萬元。 | |
| 9 | 被害人林永慶 | 於111年5月4日，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誠品書局客服人員，因誤設經銷商，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5月4日16時55分許<br>111年5月4日17時許。 | 4萬9378元<br>4萬9988元 | 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 被告王正杰於111年5月4日17時15分許至22分許持華南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號人頭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同址118號家樂福樹林店，接續提領2萬0005元共4次、1萬9005元。 | |
| 10 | 告訴人吳柏陞 | 於111年5月4日，因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電商客服人員，因遭駭客攻擊而增設訂單，須依指示操作取消，致使其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 | 111年5月5日0時12分、17分許 | 4萬9988元<br>9萬9987元 | 台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 | 被告王正杰於111年5月5日00時32分許至47分許持台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人頭提款卡，在新北市○○區○○街00號台灣銀行樹林分行、新北市○○區○○街00號樹林育英街郵局，接續提領6萬元、2萬0005元共4次、1萬0005元。 | 被告王正杰提款後交付與「阿嘎」之詐欺集團成員。 |